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會議

資料文件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追討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背景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重申其關注當局只可在有限度的特定情況下追討已根據公務員公積金(“公積金”)計劃支付的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以及進一步察悉有關依據並不適用於前首長級公務員違反當局就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所施加限制的情況。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明如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觸犯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3 號所載四類指定罪行(這些是構成可被追討已支付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理由)以外的不當行為或罪行，政府可以採取什麼方法，向該員追討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追討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2. 在遞交予法案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1)1124/08-09(02)號文件)內，以及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向委員闡釋政府可以在何種情況下向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追討已支付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3 號)第 5.5 段，當局如在某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離職並已提取全部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後，才發現該人員曾有下列任何一項不當行為或罪行，可以提出民事訴訟，追討全部或部分權益—

- (a) 被裁定觸犯了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或
- (b) 被裁定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是與該人員以往的公職服務有關的；或
- (c) 被裁定觸犯了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罪行，並經行政長官核證為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

務大失信心；或

- (d) 被裁定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 條所指的叛逆罪。

3. 除上文第 2(a)段所指罪行外，上述指定罪行都與《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15 條和《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29 條所述罪行一致。該等法例條文就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按可享退休金條款聘用的前公務員已獲批予的退休金作出規定。

4.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3 號所載的公積金計劃條款，現時並沒有提供依據，讓當局向作出不當行為或觸犯指定罪行以外罪行的離職公務員追討已支付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這安排與按可享退休金條款聘用的公務員待遇一致，即沒有條款、條件和法律條文讓當局可以作為依據，向作出不當行為或觸犯指定罪行以外罪行的前公務員，追討他們在離開政府時已獲發放的退休金福利。

前首長級公務員違反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限制的懲處

5.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和公積金條款受聘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詳載於當局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84/08-09(01)號文件)，文件副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送交法案委員會備考。該文件闡述規管機制的政策方針、規管的法律與合約理據、在職或前公務員的個人權利、規管措施、審核準則、懲處和處理申請的程序。

6. 簡言之，如果前首長級公務員在管制期內沒有事先獲審批當局准許而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或違反當局就已批准的申請施加的限制，當局可對有關人員作出下述一項或多項懲處：

- (a) 根據退休金法例暫停發放退休金；
- (b) (根據合同法)循民事途徑申請禁制令或索償；
- (c) 撤銷批准；
- (d) 在一段指定時間暫時撤銷批准；

- (e) 向有關專業團體報告違規行為，如該等行為涉及專業失當／行為不當，或可能違反有關專業的行為守則；
- (f) 發出公開譴責聲明；
- (g) 把警告／譴責信載列於登記冊內，供市民查閱；
- (h) 發出譴責信，或會向有關人員的外間僱主提供信件副本；以及／或
- (i) 發出警告信。

7. 上文第 6(a)項的懲處，只適用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前首長級公務員。換句話說，按公積金條款受聘的前首長級公務員如在管制期內沒有事先獲准許而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或違反當局就其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施加的條件，便可能會遭受上文第 6 段所述各項懲處(第 6(a)項的懲處除外)，包括被政府循法律途徑索償。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

8. 因應公眾對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關注，行政長官成立了獨立委員會，即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檢討現行政策和規管安排。檢討委員會由行政會議成員夏佳理議員擔任主席，其餘十名成員包括五名立法會議員、一名大學校長、一名公共法律教授、一名經驗豐富的商人、一名退休高級公務員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9.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檢討委員會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文件重點闡述九項重要課題，其中一項關於違反離職後外間工作規管的懲處，供公眾討論。在這方面，我們已向檢討委員會秘書處轉達，委員就按公積金計劃條款受聘的首長級公務員已離職並提取全部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但其後被發現違反離職後外間工作限制，當局可如何向其追討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關注。檢討委員會在制訂提交行政長官的建議時，會討論有關事項。